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担保余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未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因担保事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形。

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核查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可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朱茶芬、寿泓、杜健

2023 年 8 月 28 日